

为22位农民工讨薪30余万

3月29日，杭锦后旗法院为22名申请人执行回自己的血汗钱，即时发到了他们的手中。

2016年12月开始，22名农民工因在同一个企业劳动后，该企业一直未给付工资，直至2018年8月，农民工陆续将企业诉至

法院。杭锦后旗法院受理此案后，依法裁判。法律文书生效后，企业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中的给付义务，22名农民工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此案进入执行阶段后，执行法官多次与该企业负责人沟通协调，均未达成还款协议。法院只能依据相关

法律规定对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李某某采取强制执行措施，限制其高消费并将其拘留。之后，该企业同意支付45%案款，剩余部分将在3个月内全部结清，22名农民工同意以上还款方式，当即，将执行回的15万案款分配

到每一个农民工手中。

22名农民工握着费劲周折才领到的工资，个个脸上洋溢着笑容，数着一张张来之不易的钞票，一位农民工激动地说：“人民法院真是给咱们人民群众办实事的地方啊。”（梁耀东 段海龙）

五原交警持续开展常态化夜查专项行动

为全力做好春季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切实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努力打造平安、畅通的道路交通环境，3月31日，五原交警大队组织城区中队民警在辖区东风路、兴原路等路段开展夜查酒驾专项行动。

行动中，大队认真分析酒驾醉驾规律，在辖区内酒驾易发生的区域，城镇一中队、二中队执勤民警采取设点盘查和流动查缉的方法，充分利用酒精检测仪、执法记录仪等执法装备，对过往车辆进行逐一严格检查，加大对酒后驾车、涉牌涉证、超员、超载等交通违法行为的查纠力度，努力形成严管高压态势。同时，执勤民警还积极向广大司机朋友们宣传酒后驾驶机动车的严重后果和危害性，大力提高广大驾驶人员的交通安全意识、法制意识和文明交通意识。（张晨芳）

五原交管大队扎实开展春耕时节交通安全宣传活动

一年之计在于春，又到了一年一度春耕时节，为有效预防和减少农村道路交通事故发生，4月1日，五原大队公路一中队民警深入辖区套海镇开展春耕时节交通安全宣传活动。

活动中，民警在乡间道路上针对过往的电动车、摩托车和农机等车辆的驾驶人一边纠违一边宣传，面对面的向村民们讲述身边的交通事故案例，以案说法，提醒农民朋友进城到镇采购春耕物资时，切勿无证驾驶、酒后驾驶、超载、人货混装，搭乘超员车、拖拉机、农用车等，不能心存侥幸，应平安守法出行。

通过此次宣传活动，使交通安全宣传真正走进农村、走进农民家庭，大力提高了农村群众交通安全意识，为辖区交通管理工作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张晨芳）



临河区公安局多措并举做好清明节安保

为做好清明节期间的安全保卫工作，维护清明节期间社会治安稳定，确保人民群众的人身财产安全，为群众祭扫活动创造一个良好的治安环境，临河区公安机关多警种密切配合，全力做好清明节期间的安全保卫工作。

祭奠扫墓活动是清明节的一项重要活动。为此，临河区公安局精心组织、提前部署，成立了安全保卫指挥小组，全力以赴做好清明节期间的安全保卫工作。

分工明确，责任到人。为切实加强清明节安全保卫工作的组织领导，临河区公安局专门成立了清明节安全保卫工作指挥部，对清明节实行全方位安保，各

小组将认真做好值班、备勤、接处警工作。对出警不及时、将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加强检查，消除隐患。在清明节到来之前，该局民警深入到辖区了解和掌握清明期间群众进行祭扫活动的时间、地点、规模、路线，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对一些散坟和不在警力部署视线之内的墓地加强宣传、抽查，不留死角，确保安全。并加强值班巡逻和路面管控，坚决防止因焚香、烧纸等造成火灾等事故的发生。

拓宽渠道，营造氛围。通过电视、电台、报纸等新闻媒体和张贴标语、树立警示牌、发放宣传单等宣传形式，广泛宣传动员，引导

群众采取植树、献花等文明祭祀、并提醒人们增强安全意识，严防各类事故发生，确保清明节平安祥和文明祭祀。

强化处置，严格值班备勤。该局要求民警做好墓地、骨灰堂、祭扫场所等人流密集区域的疏导工作，防止人群出现挤伤等事故；并组织维护好扫墓现场的治安秩序，做好防事故、防盗、防火、防扒、防骗等工作；制定了完善的处置突发性治安事件预案，及时有效处置各类突发事件，确保招之既来，来之能战，战之能胜。用实际行动回应人民群众的新期待，树立临河公安良好形象。（刘海霞）

智障老人失踪十年 民警帮助找到家人

3月31日，来自内蒙古锡林郭勒盟太仆寺旗的张晓东等，在乌拉特后旗呼和镇派出所民警的带领下，一起来到乌拉特后旗中心敬老院，找到了失踪十年的父亲。失散多年团聚，一家人无比激动与感动。如果没有派出所民警的大力帮助，不知何时才能相见，他们送上一面写有“为民排忧解难、寻回丢失老人”锦旗表达谢意。

2018年6月18日，乌拉特后旗巴音温都尔派出所民警在辖区发现一位衣衫不整，精神恍惚的老人，通过询问发现老人有智力障碍，说不清自己的家庭情

况，身上又没有证件，于是与民政局联系，将老人送到位于呼和镇的旗中心敬老院照看，同时将情况通报了呼和镇派出所，呼和镇派出所将寻找老人家属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民警多次深入到敬老院与老人沟通，引导回忆家庭情况。

3月20日，民警从其只言片语中了解到他姓张，住在锡林郭勒盟。据此，民警根据有限的信息，通过人口信息系统查询、筛选核对，最终确定他叫张忠，系内蒙古锡林郭勒盟人，民警随即与原籍地派出所联系，要求帮助查找，当地派出所提供了张忠的

儿子张晓东的电话，呼和镇派出所民警及时与其通话，告知其父亲在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后旗，届时来呼和镇派出所民警会帮助。张晓东得到这一消息，喜出望外，迅速与家人一起赶到乌拉特后旗公安局呼和镇派出所，看到父亲穿着整洁的衣服，身体也很好，激动不已，称其父亲因精神障碍从老家走失十年，家里人亲戚朋友无时无刻不在寻找，但一直未果，没想到乌拉特后旗的派出所把他安排在了敬老院，并千方百计联系到我们，让我们团聚，于是，出现了开头的一幕。

（任魁 呼和）

乌拉特前旗人民检察院《检爱》报“扫黑除恶”专刊印制发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精神，近日，乌拉特前旗人民检察院自主创办的《检爱》报，印制发行了“扫黑除恶”专刊。《检爱》报是由乌拉特前旗人民检察院的《青少年维权报》发展而来，是对青少年进行法治宣传，预防青少年犯罪的重要载体，每期印制2000份，免费向青少年发放，在各学校中具有一定的影响力。本期报纸内容新颖多样，有扫黑除恶小知识、扫黑除恶典型案例、十二种侵害未成年人黑恶势力、扫黑除恶倡议书等，同时配有乌拉特前旗人民检察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图集，更加直观、全面的向青少年宣传扫黑除恶知识的同时，展现了乌拉特前旗人民检察院扫黑除恶的决心和信心。

乌拉特前旗人民检察院自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以来，不断加大宣传力度，以多个宣传活动为契机，通过悬挂横幅、设立咨询服务台接受群众咨询，向群众讲解生活中可能遇到的各类黑恶势力，向群众派发宣传资料等方式，鼓励群众积极举报揭发黑恶势力。通过宣传活动，为进一步提高群众对扫黑除恶的知晓率和参与率，严厉打击各类涉黑涉恶违法犯罪，营造全民知晓、全民参与的扫黑除恶氛围，创造风清气正的社会环境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张立奇）

晨报官方微信

